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71004328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4月19日

商 标

泉港

申 请 人 江西省小家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丰城市泉港镇集镇

代理机构 温州森茂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鱼罐头；蔬菜罐头；腌制蔬菜；泡菜；阿吉瓦（腌辣椒）；咸菜；五香萝卜；萝卜干；酱菜；腐乳